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雪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26,995元，逾期不繳，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6日113年度訴字第382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407,89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995元，茲依前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

法 官 楊昱辰

法 官 林珈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陳宛榆